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4年1月28日學生事務處103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6日學生事務處104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8月8日學生事務處105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年8月29日學生事務處107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宗旨：鄧傳馨先生為回饋社會、獎掖後進，培育社會人才，特設置「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以獎助本校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他日造福社會人群。
- 二、獎助對象：本校日間學制之經濟弱勢及突遭家庭重大變故學生。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學期獎助10名，每名新臺幣3萬元；惟得視當年度學生申請與股票現金股利收益情形調整名額。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本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GPA)平均達2.43(百分制70分)以上或系所排名達前50%者。
  - (三)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學習心得一篇。
  - (四)獲獎助學生名單需提供捐款人參考。
-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
  - (四)學習計畫1篇(簡述家庭狀況、學習情形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 六、審查程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學生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學生年級較低、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獎助。
- 七、基金運用方式：本助學金專款專用，以每年股票現金股利與永續基金預備金為助學金之用。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Guidelines to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cholarship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 **Sponsored by Mr. Chuan-Hsin Deng**

1. Purpose: In order to dedicate to the society, to reward talented students, and to cultivate pillars of our society, Mr. Chuan-Hsin Deng especially set up th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cholarship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to help the disadvantaged students in achieving their academic goals, so they may contribute to society in the future.
2. Beneficiaries: The students from day school system who are from disadvantaged families, or suffering from major family disasters.
3. Quota and Amounts: 10 awardees per semester, NT\$30,000 each; however, the number of awardees may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fluctuation of the annual cash dividends.
4. Application qualifications and conditions:
  - (1) Students from low to middle income households, or who are currently suffering from major family disasters.
  - (2) The average academic achievement (GPA)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was higher than 2.43 (70 points), or ranks above 50%.
  - (3) The awardee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a study reflection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 (4) Each applicant needs to submit a study plan which introduces the family status, learning situation and future career planning.
5. Application time: Once every semester, the applicant should submit the following relevant documents to the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f the Student Affairs Office within the noticed period:
  - (1) Application form.
  - (2) Qualified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such as low-income households, low-middle income households, disadvantaged family or other documents which prove the sudden family disaster).
  - (3) Transcripts from the previous semester.
  - (4) A study plan (a brief description of family status, learning situation and future career planning, etc.).
6. Review Procedure: The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will give priority to students whose family's economy is more difficult, students in lower grade years, and not receiving other scholarships.
7. Fund Usage: This fund is designated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this scholarship, and the annual cash dividend from stocks provides the perpetual funds reserved as bursaries.
8. These guidelines were adopted during the Leadership Meeting of Student Affairs Office, ratified by the Principal of NTNU. The same procedures will be applied to the amendment.

## 學年度第 學期 「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系級	學系(所):	學號: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身分證字號				
	郵局或 銀行帳號	郵局局號或 銀行/分行		帳號	
身份 Identity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Low-income)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Middle-income)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Poverty)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Family Emergency)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實習或 擔任志工經驗 (請簡述服務機 構、服務期間與 工作內容)					
參賽經歷 (請簡述競賽名 稱、參賽日期與 得獎頭銜)					
專長技能或證 照/認證資格 (請簡述名稱與 取得日期)					
應繳證件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本學期註冊章)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身分證明文件(低收入、中低收入、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等文件) 四、學習計畫一篇(500字以內;對學涯與人生的近期規劃、如何對前項目標做行動實踐)				
學習計畫 (簡述家庭狀 況、學習情形、 未來生涯規劃 等)(500字以 內)	本頁不敷使用得自行增頁填寫				
本人同意獲獎後提供基本資料供捐款人參考，並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學習心得一篇；且在學生事務處師長陪同下拜會捐款人。 申請人簽名(Signature):					

**Application Form f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cholarship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Sponsored by Mr. Chuan-Hsin Deng**

A p p l i c a n t	Name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male (M) <input type="checkbox"/> female (F)	
	Department level	Department of (the): _____ Student number : _____ Grade : _____			
	Contact number	Residential: _____		Mobile phone: _____	
	E-mail				
	Identity card number				
	Post office or Bank account number	Post office number or bank / branch		account number	
Identity (check)	<input type="checkbox"/> Low-income households <input type="checkbox"/> Middle-income households <input type="checkbox"/> needy (Poverty) <input type="checkbox"/> family in trouble (Family Emergenc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 please specify : ) _____				
Experience of Internship or Work as a Volunteer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the service organization, service period and work content)					
Experience in Contests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the name of the competition, the date of the competition and your award)					
Expertise or license / certification (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the name and date of acquisition )					
Due document	1.Student ID card ( requires the registration of this semester ) 2.Previous semester transcript 3. Identity document (low income, middle income, needy or major changes suddenly and other documents) 4.Study plan ( within 500 words ; recent planning for the academic and life, how to do action on the goal of the previous project )				
Learning plan (A brief description of family status, learning situation , future career planning, etc. ) ( within 500 words )	You may add page if the space is not enough				
I agree to provide basic information for the sponsor's reference, and submit the study reflection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and meet the sponsor with the teacher of the Student Affairs Office . Signature of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願景工程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4年10月15日修正通過

## 一、宗旨：

為獎助本校家境清寒學生，安心就學、努力向上，以期未來回饋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助對象：本校大學部在學之清寒學生。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每學期暫定獎助20名，每名獎助2萬元，共獎助40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

- (一) 本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之大學部在學學生，以繳交當學期學雜費有困難者為優先。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
- (三) 當學期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相關表件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 (三) 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或突遭變故之證明)。
- (四)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 (五) 學習計畫一篇(簡述家庭狀況、獎助學金運用計畫、未來生涯規劃等)。

## 六、獲獎學生名單需提供捐款人備查，並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獎助學金獲獎心得一篇。

## 七、審查程序：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按申請學生家庭狀況審核後公告之。

## 八、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由生輔組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Regulations f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Vision Project Scholarship**

Amended on October 15<sup>th</sup>, 2015

## 1. Purpose

The Vision Project provides scholarship for students in poverty to further their studies.

2. Undergraduate students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who are in poverty ar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scholarship.

## 3. Quota of Scholarships and Amounts

The quota of scholarships per semester is 20. The amount of scholarships for each recipient is 20,000 NT dollars. (total amount of scholarships is 400,000 NT dollars.)

## 4. Eligibility

(1). Low income and middle incom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undergraduate students in poverty,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o encounter family emergencies within the year and have difficulty paying tuition for the upcoming semester.

(2). Score of 75 or above in the preceding semester

(3). Applicants must not apply for other scholarships.

## 5. Application

The scholarship is open for application every semester. Applicants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 to the Center of Student Assistance.

(1). Application form

(2). Photocopy of the front and the back of Student ID

(3). Financial status certificates

(4). Official transcript of the preceding semester

(5). Study plans

6. Scholarship recipient lis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donors for reference. Scholarship recipients shall submit reports by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 7. Examination Process:

The Center of Student Assistance will examine the application based on applicants' family backgrounds and promulgate the result.

8. The regulation and the amendment shall be promulgated by the Center of Student Assistance upon approval of donors.

# 學年度第 學期 願景工程獎助學金申請表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Academic Year / Semester  
Application Form for Vision Project Scholarship

申 請 人 Applicant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系級 Department	學系(Department)		年級(Year)		班(Class)										
	聯絡電話 Phone	住宅(Home) : 手機(Mobile) :														
	e-mail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or ARC Number															
	郵局帳號	局 號							帳 號							
身份 Identity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Low-income)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Middle-income)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Poverty)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Family Emergency)   (請勾選)															
應繳證件	<p>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本學期註冊章) Photocopy of both sides of the student card with the registration stamp of the current semester.</p> <p>二、上一學期成績單 Transcript of the preceding semester.</p> <p>三、身分相關證明(低收入、清寒或突遭變故)證明 Relevant certificates or documents and ARC.</p> <p>四、學習計畫一篇(簡述家庭狀況、獎助學金運用計畫、未來生涯規劃等) Study plans</p> <p>五、獎助學金實際運用心得(於每學期末時繳交) Reports on the use of scholarship (submit at the end of the semester)</p> <p>六、郵局存摺影本 Photocopy of the Postal Passbook</p>															
家 庭 字 狀 概 況 述 五	本頁不敷使用得自行增頁填寫															
本人同意獲獎後提供基本資料供捐款人備查 I agree to submit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the donors for reference. 簽名(Signature):																

請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件送至生活輔導組。

## 宗祐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105年9月23日修訂

- 一、宗旨：為紀念章宗祐先生在教育事業和心理事業卓然有成，為獎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失親、喪親之優秀學生就學，鼓勵同學努力向上，以其學成投效國家、回饋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助對象：凡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所)之在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者：
  - (一) 品學兼優。
  - (二) 喪親或家庭有突發狀況者。
  - (三) 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1名；每名獎助金額暫定新臺幣壹萬元整，得視情況調整之；若申請人數超出名額時，得由申請人家庭需要協助程度及尊重捐款人意願安排優先順序。
-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學年開學後壹週經生輔組公告，由學生填具申請書，前學年成績單、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敘述個人及家庭狀況約500字以上之自傳；於截止日前，送交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承辦人。
- 五、頒發時間及方式：核可後一個月內，將獎助學金轉入得獎人郵局帳戶。
- 六、本辦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捐款人修訂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代辦 「張宗良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2年12月2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緣起：

本校張故校長宗良先生之夫人丑志琦女士，為紀念其夫張宗良先生，並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特捐贈基金新台幣肆拾萬元整，設置「張宗良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託由本校獎管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代為辦理。

二、獎助對象：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肄業學生學行俱優，同一學年內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者。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頒發每學院一名（名額可依當年度利息多寡調整之）。

(二)本獎學金數額，以基金孳生之息金為準，暫定每名頒發新臺幣肆仟元。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日期內檢具下列證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一份。

(二)學生證影本一份。

(三)上學年成績單一份。

(四)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 六、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二)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生輔組調整之。

七、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  
張宗良先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寢室號碼：											
	E-mail																
學籍	院 別	學院															
	系 所 別	系 (所) 年級 班															
成績	學 業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體 育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身分證字號						請注意：非本人郵局局帳號，郵局測試不符不予入帳處理。無局帳號者請先至郵局開戶。											
郵局局號、帳號		局號							帳號								
應繳證件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郵局存摺影本															
聲 明		1.本人本學期確實未兼領校內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如有重複領取願意無條件繳回本獎學金。 2.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 學生簽名：															
系 (所) 推薦意見		推薦意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薦教師簽章：</div>															
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單位核章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備註:請於各學院公告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件送至各學院辦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好芳方進義孝悌獎學金」設置要點

109年07月13日108學年度第11次學生事務處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

鄭好芳女士與其子本校方進義教授為獎助孝悌且家境清寒學生，使其安心就學、努力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學年獎助2名，每名獎助新臺幣1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

(一) 本校家境清寒或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且具有孝悌事實者。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GPA3.0以上。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本獎助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相關表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含學習計畫一篇，內容請簡述家庭狀況、孝悌事實，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二)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

### 六、獲獎學生名單需提供捐款人參考，並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獎助學金獲獎心得一篇。

### 七、審查程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捐贈人共同審核後獎助之。

### 八、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並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符桐、錢蘋教授紀念獎學金 設置辦法

102年12月2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緣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李符桐教授，曾任歷史學系系主任及文學院院長，畢生致力於遼金元史及邊疆史學之研究，成就卓著。夫人錢蘋教授先後執教於教育學系及教育心理學系，對教育心理學之研究暨心理衛生運動之推行，貢獻至宏。兩位教授在師大任教逾卅年，深受同仁、學生敬佩愛戴。逝世之後，家屬遵照遺囑，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提供孳息於有關係所設立獎學金，以嘉惠學子。

## 二、金額：

本獎學金之基金暫訂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三、審查委員會：

本基金設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一人（包括家屬代表一人），由校長就有關院系所教授中遴聘之，任期兩年，為無給職。

## 四、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大學部八名：教育學系、教育心理學系各兩名，歷史學系四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伍仟元。

（二）研究所二名：輔導研究所，歷史研究所各一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至壹萬元（視孳息所得而定）。

## 五、申請者資格與條件：

（一）教育心理學系學生二、三年級各一名，前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心理學」科目成績優異者。

（二）輔導研究所二年級學生一名，前學年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個人心理衛生專題研究」成績優異者。

（三）教育學系學生二名，前學年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教育心理學」成績優異者。

（四）歷史學系學生四名，包括「遼金元史」及「邊疆歷史」成績最優者二名（若無成績，則以論文替代）及「邊疆語文」

成績最優者二名，以前學年該科總平均成績為準。【前三類課程未開設前，獎學金名額得由選修「中國古代史」相關課程之學生申請，以各科平均成績為評定依據，三、四年級各二名。】

(五) 歷史研究所一名，不分博碩士班，亦不分年級，凡提出「遼金元史」或「邊疆史」論文者，均得優先申請。若無該種論文，則以「遼金元史」或「邊疆史」科目成績最優者為獎勵對象。

#### 六、申請時間及手續：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一份，並檢附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或論文貳份，逕送所屬各系、所辦公室辦理。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每年十月份辦理申請手續，十二月份頒發獎學金。

#### 七、評選程序：

申請獎學金之審核，由各所系依分配名額進行初審再報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人選，授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凡以論文申請者，由有關所系聘請教授兩位審查後，擇優錄取，報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人選，授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定。

#### 八、管理辦法：

(一) 本獎學金基金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負責保管。

(二) 管理委員會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4.11.6 第一六七次行政會議修正之「本校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之規定。本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每年以利息（以不超過陸萬元為原則）作為獎學金，剩餘利息加入本金生息。

九、本簡則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提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自七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修訂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  
李符桐、錢蘋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寢室號碼：												
	E-mail																
學籍	院別	學院															
	系所別				系(所)		年級		班								
	攻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成績	學業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體育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身份證字號								請注意：非本人郵局局帳號，郵局測試不符不予入帳處理。無局帳號者請先至郵局開戶。									
郵局局號、帳號		局號							帳號								
應繳證件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本學期註冊章) 四、存摺影本															
系(所)		推薦意見：															
推薦意見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件送至系(所)辦進行初審。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母張太夫人獎學金」設置辦法

102年12月2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本校學士班三名（名額依當年度利息多寡調整之）。

(二)金額：以孳息多寡而定之。

## 二、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本校日夜間部，本省出生之在學女生、不限省籍（僑生除外）。

(二)夜間部限未兼其他職業之學生。

(三)上學年度兩學期成績，學業平均七十分以上者。

(四)家境清寒者。

## 三、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申請：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謄本及上學年度成績單向各系申請。

(二)初審：由各系依申請資格初審後推薦，(如條件相近似則以熱心公益，樂於助人及操行成績為優先)。

(三)審定：由學務處彙送 校長核定。

(四)發獎：由學務處將核定名冊送交會計室，並由出納組核發。

## 四、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五、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

黃母張太夫人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寢室號碼：						
	E-mail	手機：													
學籍	院別											學院			
	系級							學系	年級		班				
成績	學業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身份證字號								請注意： 非本人郵局局帳號，郵局測試不符 不予入帳處理。無局帳號者請先至 郵局開戶。							
郵局局號、帳號		局號						帳號							
應繳證件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五、清寒證明 六、郵局存摺影本													
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單位核章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附註：請於截止日期前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程季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 一、緣起

梁實秋教授之女梁文薈女士為紀念其母親程季淑女士，獎勵本校清寒學生向學，特訂定本辦法。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梁文薈女士捐助新台幣 1,57 萬 4,437 元整，提供本校大學部在學清寒學生申請。

### 二、資助對象：

本校大學部在學之清寒學生。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每名獎助 6,000 元，獎助名額以每年所得孳息而定，按年提取予受獎學生。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本校低收入戶、清寒之各系在學學生
- (二) 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錄取，其次是領有清寒證明之學生
- (三) 經導師推薦或提供近一學期服務證明
- (四) 獲獎學生名單提供捐款人備查。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申請時間：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 12 月。

#### (二) 申請程序：

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證明並依據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

由生輔組按申請學生家庭狀況審定之。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調整之。

### 八、本辦法經與捐款人討論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程季淑清寒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	系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身分證字號															
	郵局帳號	局號							帳號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請勾選)															
應繳證件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註冊章) 二、上一學期成績單 三、低收入或清寒證明 四、導師推薦信或上一學期服務證明														
家庭狀況五百字概述																
本頁不敷使用得於背面填寫																
本人同意獲獎後提供基本資料供捐款人備查  簽名：																

備註: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耶穌愛你、聖母愛你獎助學金辦法

99年12月14日 編訂

101年9月20日修訂

103年1月27日修訂

106年1月19日修訂

107年10月16日學生事務處107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緣起：為獎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父母一方死亡或雙方死亡者學生就學，鼓勵其努力向上，以期學成回饋；服務國家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助對象：凡就讀本校在學父母一方亡故或雙方亡故者之學生。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獎助名額原則20名；
  - (二)首次申請者每名獎助金額新臺幣5,000元整；
  - (三)再次申請者每名獎助金額新臺幣2,500元整；
  - (四)以大學部學生為優先。
  - (五)獎助名額和金額得視情況調整之。
-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申請一次，於11月1日至11月30日申請。
  - (二)申請程序:檢附申請表，連同戶籍謄本、在學證明、自傳，於申請期限內送交生活輔導組。
- 五、審查程序:本獎學金由生活輔導組審查；獲獎學生名單另需提供捐款人備查。
-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年度

耶穌愛你、聖母愛你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	系 ( 所 )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身分證字號															
	郵局帳號	局號					帳號									
申請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喪父 <input type="checkbox"/> 喪母															
申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獎助；此為第____次申請 ( 請填寫 )															
應繳證件		一、當學年在學證明。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足以證明失親狀況之證明文件) 三、郵局存摺影本														
五百字概述 家庭狀況	本頁不敷使用得於背面填寫															
	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 學生簽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單位核章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請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生輔組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代辦

### 「王烈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2年12月2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緣起：依據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王烈先生治喪委員會決議，設置「王烈先生紀念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 本獎學金數額以其撫慰金新台幣參拾肆萬捌仟柒佰玖拾元為基金所孳生之息為準，暫定每名頒發新台幣伍仟元，餘數仍併入基金儲存孳息。

(二) 本獎學金名額，暫訂每學年頒發每學院一名，(名額可依當年度利息多寡調整之)。

三、獎助對象：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大學部肄業學生學行俱優者。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皆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凡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於申請日期內檢具下列證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一份。

(二) 學生證影本一份。

(三) 上學年成績單一份。

(四) 家境清寒證明書。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本獎學金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轉發。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二) 本獎學金係由王烈先生撫慰金暫行設置，日後如王烈先生親人抵台，上述撫慰金則依有關手續處理。

八、本辦法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王烈先生獎學金 申請表

申請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籍	院 別	學院																									
	系 級	學系			年級			班																			
成績	學 業																										
身分證字號												請注意：非本人郵局局帳號，郵局測試不符不予入帳處理。無局帳號者請先至郵局開戶。															
郵局局號、帳號		局號												帳號													
應繳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當學期註冊章)上學期成績單檢附符合身份別之有效證明文件一種(例：身障手冊、戶口名簿、(中)低收入戶證明、居留證、各縣市政府所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li> <li>3. 郵局存摺影本</li> </ol>																									
聲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本學期確實未兼領校內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如有重複領取願意無條件繳回本獎學金。</li> <li>2.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li> </ol> 學生簽名：																									
系(所)		推薦意見：																									
推薦意見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備註:請於各學院公告日期截止前送至各學院進行初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公館教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7年01月19日編訂

第一條 緣起：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臺北公館教會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向上、安心就學，特每年捐款成立本獎學金。

第二條 獎助對象：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

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每學期獎助大學部3名，每名新臺幣3,000元；研究所碩士班2名，每名新臺幣5,000元。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
- 二、上學期成績達GPA3.38以上者。
- 三、以本校公館校區系所學生為優先。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程序：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上學期於12月、下學期5月公告申請，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表件：

- 一、申請表。
- 二、在學證明、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
- 三、自傳。
- 四、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五、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第六條 審查程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按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審核後公告之。

第七條 獲獎學生名單須提供捐款人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      學期**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公館教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寢室號碼：																																	
	E-mail																																						
學籍	院別	學院																																					
	系級					學系				年級				班																									
成績	學業	上學期																																					
		下學期																																					
身份證字號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注意：          非本人郵局局帳號，郵局測試不符不予入帳處理。無局帳號者請先至郵局開戶。</p>																																					
郵局局號、帳號		局號																			帳號																		
應繳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前一學期成績單</li> <li>3. 在學證明</li> <li>4. 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li> <li>5. 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li> <li>6. 自傳</li> <li>7. 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li> </ol>																																					
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單位核章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附註：請於截止日期前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